汝州市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结余资金
玉米病虫草害防治服务合同

甲方（接受服务方）：汝州市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汝州市广成西路96号　　联系方式：0375-6862937

乙方（提供服务方）：河南贯甫东林农牧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汝州市蟒川镇半东村　　联系方式：18937576867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有偿的原则，就农业社会化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甲方将汝州市纸坊镇、王寨乡、杨楼镇、蟒川镇等乡(镇、街道)7.5万亩玉米病虫草害防治项目委托给乙方开展服务。

第二条 服务标准

服务标准按照汝州市农业农村局印发的《汝州市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结余资金使用实施方案》（汝农〔2026〕37号）执行。

第三条服务期限

乙方根据农时需要和生产技术要求，在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完成甲方委托的玉米作物环节的玉米病虫草害防治项目服务。（如乙方提供的服务需在不同时间内进行，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分项约定具体服务时间。）

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

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价格为15.90315元/亩，服务面积7.5万亩，总费用1192736.25元(大写：壹佰壹拾玖万贰仟柒佰叁拾陆元贰角伍分)。完成生产服务后，乙方申请甲方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将补助资金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应积极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便利条件，按约定及时结算服务费用。

2.乙方应安排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和机械设备，按时按质按量开展服务，乙方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。

3.其他情况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约定。

第六条争议处理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，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当地乡镇政府申请协商调解，也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

甲方(签章)：郭丽芳　　乙方(签章)：李大甫

2016年7月16日　　2016年7月16日